

## 关于组织遴选建设第一批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的通知

各学院：

课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综合教学改革实施的主战场，课堂教学的质量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为引导课堂从注重“教师的教”向注重“学生的学”转变，打造一流课堂，打通从一流大学建设到一流人才培养的“最后一公里”，学校决定立项建设探究式教学示范课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坚持以生为本、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建设教学内容前沿、教学方法优化、考核方式科学以及学习方法有效的“四位一体”的课堂，注重培养学生能够适应未来不确定性所带来挑战的4C能力（沟通 Communication、合作 Collaboration、批判性思考 Critical Thinking、创造力 Creativity）。

## 二、建设目标

遵循“学院推荐、学校复核、后期认定、动态调整、宁缺毋滥”的原则，分期分批遴选建设探究式教学示范课堂。通过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组合拳”式改革，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建成有特色、有成效、可推广、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一流课堂。

## 三、建设要求

### 1. 教学内容前沿

负责人须注重优化甄选、重构细分教学内容，在强调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基础上，注重引入学科前沿与研究热点，融入最新的科学研究方法、研究手段、研究成果及代表性的科研或工程实例等，激发学生个人潜力和探究热情，培养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

### 2. 教学方法优化

负责人须改变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满堂灌”教学模式，创新“教”与“学”的教学形式，突出课程特色，积极开展探究式、研讨式、启发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问题导向式等教学方式的改革，根据课程形式和内容特点，合理使用在线教学平台和现代教育信息技术，采取有利于教学目标实现、有利于课程内容展示、有利于激发学习积极性的教学方式。注重师生与生生互动、关注学生未来需求发展、加大教学情感投入，形成气氛自由活跃、学生主动参与、教学成效

显著的课堂氛围。创新教学方法的课堂比例不少于总课时的50%。

### 3. 考核方式科学

负责人须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要求，以课程考核的过程、形式、内容和信息化手段等作为切入点，关注学生学习的全过程，将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有机结合；选择多样化的考核形式，采取如笔试、专题论文、课堂讨论、作品设计、辩论等方式，多角度综合评价和检验学生知识掌握及理解、运用能力；结合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学科前沿实际问题或工程实践问题，增加非标准化答案试题，体现考核内容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探究性，考察学生知识运用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要求过程化考核次数不少于3次，期末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不超过60%（公共基础课程可适当调整比例）。

### 4. 学习方法有效

课堂教学的设计要以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成效为目的，充分考虑学生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让学生充分参与整个教学过程与讨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会学习、会思辨、会探究，有效提高学生的4C能力，即（沟通 Communication、合作 Collaboration、批判性思考 Critical Thinking、创造力 Creativity）。

## 四、工作流程

## 1. 学院遴选推荐

(1)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是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质量高（近三年学生评教排名前 30%）的教师。各级教学名师、“卓越南光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2) 面向范围：第一批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原则上为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出的理论课程课堂。

(3) 遴选推荐：学院组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本学院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的遴选推荐，严格把关，宁缺毋滥。每个专业遴选推荐 1 个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每个公共课教学团队遴选推荐 1 个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

## 2. 立项建设示范

(1) 学校复核：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名单，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后予以立项。

(2) 建设期限：一个学年。

(3) 建设经费：学校按 10000 元/个的经费标准予以资助，学院应积极筹集资金予以一定的配套。

(4) 示范辐射：充分发挥入选课堂的引领示范作用，要求在教学在线等教学平台上公开教学大纲、教学设计、课程考核、作业布置、在线讨论、作业点评、答疑等教学资料和教学活动，供广大教师学习和参考。

## 3. 认定及动态调整

(1) 学校组织专家对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通过线上评阅、现场听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价和认定，认定结果在网上公示和公布。

(2) 对认定结果为“合格”的，课堂教学质量直接认定为“优秀”，并予以相应的奖励和工作量计算；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的称号。

(3) 学校将每年对已有“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进行质量跟踪评价，根据跟踪评价结果对探究式本科教学示范课堂进行动态调整。

教务处

2018年6月5日